

连政发〔2020〕62号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稳外资促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稳外资促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连云港市稳外资促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和《省政府关于促进利用外资稳中提质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20〕4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稳定和扩大利用外资，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全力做好稳外资工作，现提出以下措施。

## 一、加强对稳外资工作领导

（一）建立领导推动机制。实行利用外资领导负责制，各县区、功能板块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利用外资的第一责任人。落实“通报、督查、约谈、考核、激励”五项机制，形成强有力的压力传导和激励问责机制。建立市、县区（功能板块）外资大项目专班机制、“直通车”制度和会商会办制度，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调度，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提出政策举措和工作建议。充分发挥市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形成抓外资、促外资、稳外资的整体合力。各级商务部门要建立工作机构，加强人员配备，突出目标导向，强化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以下各项措施均需各县区、功能板块落实，不再

列出)

(二) 强化目标督导考核。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考核导向，建立目标考评机制，做到目标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各县区、功能板块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外资招引考核办法，努力形成抓招引、重项目的良好氛围。建立完善全市利用外资“周跟踪、月通报、季督查、半年点评、年底考核”制度，每季度对各责任单位外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定期召开全市利用外资工作推进会、点评会，年底集中进行利用外资目标考评，对利用外资完成情况较好的单位给予表扬，对完成情况较差的单位给予批评并约谈主要负责人。(责任单位：市考核办、市目标办、市商务局)

## 二、贯彻落实对外开放政策

(三) 拓宽利用外资领域。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对外开放，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高金融业对外开放水平，落实汽车领域外资政策，鼓励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四) 推动自贸试验区开展先行先试。贯彻落实《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推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深入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深入贯彻落实省、市自贸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打造更加自由便利的自贸试验区投资管

理体系。推动自贸试验区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完善外商投资促进、项目跟踪服务和投诉工作机制。鼓励自贸试验区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政策，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加快推动外资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培育、集聚。按照“下放是原则，不下放是例外”原则，将能够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依法下放至自贸试验区，积极做好相关事权承接工作。推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举措经验率先在国家级开发区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政务办，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

### 三、强化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

（五）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企业服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减税降费、就业稳岗、降低要素成本、强化金融支持等各项惠企援企政策举措，确保内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助企纾困政策。协助外资企业解决用工、物流、资金等共性问题，“一对一”帮助企业解决个性化问题。推动上下游协同复工达产，重点支持龙头外资企业及其关键配套企业加快恢复产能，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在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前提下，进一步做好外籍必要经贸人员来连邀请工作，做好有关防疫保护和复工返岗工作。（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外办）

（六）充分发挥外资工作专班作用。优化市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建立完善重点外资企业、项目监测平台，加强形势研判和工

作调度，加强用地、用能、资金等方面要素保障，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和困难，会办会商重点外资企业、外资项目存在的困难、问题和诉求，做好向上汇报、争取支持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

（七）优化投资促进工作体系。积极参与“新加坡—江苏合作理事会”“苏港合作联席会议”等省级对外合作机制，精准对接我省驻国（境）外经贸代表机构，引导优质资源向我市集聚。强化我市驻外招商联络处、异地连云港商会招商引资工作职能，基于合作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和激励。各县区、功能板块要整合资源，统筹招商，因地制宜建立灵活的招商组织架构，鼓励搭建项目共享平台，成立招商联盟，实现错位发展、利益共享。（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委台办、市外办、市侨办、市侨联、市贸促会、市工商联）

（八）加强招商引资激励。鼓励各县区、功能板块出台招商工作激励措施，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对招商部门、团队非公务员岗位允许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可按照有关规定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机制。加强与境内外投资促进机构合作，鼓励其引进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各县区、功能板块对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的外商投资新设或增资项目，可按照其对当地的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鼓励各县区、功能板块对出境开展招商活动的团组在出国批数、人员数量和经费方面予以适度倾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市人社局、市外办)

(九)创新投资促进工作方式。采取“面对面”“屏对屏”并举,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介载体运用,巩固提升“线上”“不见面”招商推介水平。完善市级在谈、签约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建设,扎实推动项目取得进展。编制市级投资指南、对外招商项目手册、招商宣传片等招商资料,支持各县区、功能板块编制发布外商投资指引,及时公布各类法规政策、办事指南等,在政策允许和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为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提供服务和便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发挥开发区引资平台作用。完善开发区考核评价办法,提高利用外资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抓好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建设特色创新示范园区、国际合作园区和智慧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瞄准发达经济体、世界500强企业、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引进一批龙头型、旗舰型外资项目。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区域评估工作,为外资企业提供良好服务。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引进外资企业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奖励补贴政策。推动有条件的开发区建设国际化社区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完善高水平医疗、养老、文化教育等功能配套。鼓励和支持开发区引进境外创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推动外资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十一)建立健全协调服务工作机制。开展“三访三服务”活

动，广泛走访、专访、回访企业，倾力服务外资企业、服务招商引资、服务项目落地，加强与外资企业面对面沟通交流。发挥重大外资项目领导挂钩联系机制作用，为外资重大项目提供“直通车”服务。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机制，通过建立投诉处理联席会议制度、设立或指定外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及时处理外资企业投诉。发挥外资企业政企协调服务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协同合作，解决企业实际困难。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实施外资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优化信息报送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 四、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

（十二）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探索开展跨境人民币创新试点业务，推动实施允许外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用于向境内关联企业发放委托贷款等措施。全面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推进外债登记管理便利化。落实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允许非投资性外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开展境内股权投资。（责任单位：人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十三）提高来连工作便利度。对紧缺型创新创业人才、高级技能人才等专业人才来连工作，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申请人情况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国内重点高等院校获得本

科以上学历的外国优秀留学生，毕业后在连云港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可凭高校毕业证书和创新创业等证明材料，申办有效期 2 至 5 年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连续两次办理 1 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行为的外国人，可在第三次申请时按规定签发 5 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优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办事流程，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探索整合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十四）优化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动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合并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责任单位：市资源局）

## 五、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十五）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规政策。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配套法规，认真做好宣传解读。严格遵照外商投资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行政许可范围、程序及标准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



资企业转让技术。各地各部门制定出台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加强合法性审核，并事先征求外资代表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间隔期，提高政策可预见性和透明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

（十六）保持外资政策连续性稳定性。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我市外商投资促进、投资管理和投资保护机制。各地要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各类合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十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统一内外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落实外国投资者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经营等业务相关规定。按照内外资同等待遇原则，落实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相关规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

（十八）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和政府采购。推动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标准化工作，鼓励外资企业参与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信息化产品等标准制定。加大政府采购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外资企业产品的支持力度。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资企业实行歧视性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

服务品牌等。（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十九）联动化解涉外企矛盾。健全推广现有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动机制，广泛发动涉外商会、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积极培育建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着力解决引发涉外企矛盾纠纷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积极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与司法调解的衔接互动，及时有效地把涉外企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切实维护外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侨联、市工商联）

（二十）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用。充分发挥诉讼保全的制度效能，依法适用举证妨碍和信息披露制度。运用精细化裁判的理念和方式，全面弥补权利人损失。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发挥技术专家、技术调查官等查明技术事实的作用，快速有效认定技术事实。发挥行业协会、专业调解组织的作用，推进网络调解，引导当事人多渠道、多途径解决纠纷。结合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周活动，集中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和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二十一）强化知识产权应用保护。鼓励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连云港设立办事机构，各地可结合实际给予支持。健全市、县区、功能板块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移送制度，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快维中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推进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探索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电商企业政企协作，引导电商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二十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发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常态化，合理设定监督执法检查频次。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精准采取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 六、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效益

（二十三）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引导外资企业加强自主研发，加快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鼓励跨国公司与本土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立联合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合作。坚持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相结合，引进一批全球前沿技术和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培训、指导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

（二十四）鼓励外资参与产业集群建设。围绕产业布局，聚焦重大外资项目，加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招引力度，力争引进一批外资大项目和行业领军企业、创新型企业。鼓励各地结

合本地产业地标，聚焦“强核、补链、延链”，进一步梳理产业链图谱和关键环节清单，强化产业链招商和要素集聚，重点打造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等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外资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拓展产业布局。鼓励外商投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二十五）积极培育外资总部经济。贯彻落实外资总部经济和功能性机构鼓励政策，加大对外资总部经济和功能性机构的培育、支持和申报力度。积极引导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加快设立外资总部经济和功能性机构，进一步优化企业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十六）提高外贸外资协同发展水平。支持外资企业利用现有技术和生产能力，开拓国内市场，创建自主品牌，形成出口和内贸并重的多元发展能力。稳步推进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试点工作，降低外资企业内销成本。鼓励外资企业扩大先进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提升技术含量和装备水平。（责任单位：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市商务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